

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1〕19号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与实施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适应学校定位、社会需求变化、学科发展特点以及确保学院各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结合“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国际工程教育教学理念,规范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的周期评价,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责任人及职责

专业负责人: 收集所有素材、组织评价工作。

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合理性审核。

分管教学的副院长: 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终审。

二、评价依据

1.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我国对高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规定;
2.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学校定位;
3.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专业定位;
4.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需求;
5. 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工程技术发展的需求。

三、评价周期

由于培养目标是四年一次修订,因此培养目标合理性评

价周期为四年一次；对反馈问题比较集中的个别专业，专业负责人可以提出提前评价与修订。

四、评价方法

各专业通过走访、调查问卷、座谈会、电话访谈等形式对各专业行业组织、毕业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高校同行专家和专业教师等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调查，再经全体专业教师、专业核心教授、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确定评价意见。

五、评价流程

1. 学校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2. 学院部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3. 系（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
4. 整理上一轮培养目标制定以来对各专业行业组织、毕业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高校同行专家和专业教师对本专业正在执行培养方案中人才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结果，由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核心教授共同研判，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
5. 学院组织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报告》进行合理性审核，提出修订意见并反馈至各专业。

六、评价结果及应用

结合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各专业负责人牵头形成培养目标修订小组对本专业的培养目标修订提出修订建议，并提

交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评价，作为下一轮培养目标修订的主要依据。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